

專案質詢

7-4-04-07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溫室效應造成氣候異常，導致國際重大災害消息頻傳（如美國卡崔娜颶風、南亞海嘯、台灣九二一地震及莫拉克水災、菲律賓大水災、薩摩亞大地震）。考量大自然反撲的無情，很多環境敏感地區應限制發展、禁止開發，並降低超限土地利用的情況。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協調各主管機關，公開環境、地質敏感地區，以及定期調查災害危險地區評估分析，並限制環境敏感地帶建立生命線救助系統及大型公共運輸工程（醫院、消防隊、航空站、捷運），並提出現有建築搬遷補償的配套方案，協助民眾遷離環境敏感區，以減少災害發生造成的生命財產之損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全球氣候異常，各國皆積極建立國家地質管理機關與法令，希望能降低災害發生對人民造成的損失，例如美國史丹佛大學建立的北加州灣區資料庫、美國聯邦緊急管理總署，規定在地質敏感地帶禁止開發生命線救助系統（醫院、機關學校、捷運、航空站、消防隊），協助原有建築的搬遷、稅負減免、容積轉移、或改為公共用地等輔導措施，並建立災害發生時的緊急通報系統，協助民眾減少突來的生命財產損失。
- 二、據世界銀行災害風險評估報告指出，台灣的天然災害位居世界第一，民眾隨時處於地震、颱風、水災及山崩等災害危險中，為顧及台灣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減少災害發生對人民造成的傷害，政府應儘速提出地質、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料，以及協助搬遷、限建等補償方案。